

## 加拉太书

李悦心、罗文辉

## 目录

第一课	加拉太书背景(加1:1-5).....	2
第二课	只有一个福音(加1:6-10).....	2
第三课	保罗的蒙召与启示的来源(加1:11-17).....	3
第四课	保罗的使命(一)(加1:18-2:10).....	3
第五课	保罗的使命(二)(加1:18-2:10).....	4
第六课	犹太人与外邦人(一)(加2:11-21).....	5
第七课	犹太人与外邦人(二)(加2:11-21).....	5
第八课	以信为本(一)(加3:1-9).....	6
第九课	以信为本(二)(加3:1-9).....	6
第十课	律法与咒诅(加3:10-14).....	7
第十一课	律法与应许(加3:15-22).....	7
第十二课	律法的功用(加3:23-29).....	8
第十三课	奴仆与儿子(一)(加4:1-11).....	8
第十四课	奴仆与儿子(二)(加4:1-11).....	9
第十五课	保罗与加拉太人的关系(加4:12-20).....	10
第十六课	按血气或凭应许(一)(加4:21-31).....	10
第十七课	按血气或凭应许(二)(加4:21-31).....	11
第十八课	凭信称义(一)(加5:1-12).....	12
第十九课	凭信称义(二)(加5:1-12).....	12
第二十课	圣灵与情欲之争(加5:13-18).....	13
第二十一课	圣灵的果子(加5:19-26).....	13
第二十二课	互担重担(加6:1-5).....	14
第二十三课	行善之德(加6:6-10).....	14
第二十四课	作新造的人(加6:11-18).....	15

# 第一课

## 加拉太书背景

### (加 1:1-5)

加拉太书强调靠恩典得救的真理。它的篇幅不多，却是一卷非常重要的书信。马丁·路德(Martin Luther, 1483-1546)就是根据加拉太书“因信称义”的信息，起来反对罗马天主教的仪式和阶级制度。

#### 一、写作日期

在保罗和巴拿巴第一次到安提阿工作一段时期后，回到耶路撒冷写成的。写于耶路撒冷会议之前，属保罗第二次旅行布道早期的作品。

#### 二、作者(加 1:1)

1. 作者是使徒保罗。“使徒”的意思是被差遣者，带着差遣者所赋予的权柄。保罗曾经和复活的主相遇，并接受他的指派，成为使徒。
2. 保罗在此强调自己使徒的职分，因为当时反对他的人不认同他是使徒。其实保罗的权柄及所传的福音，都是来自基督和父神的。

#### 三、合著者(加 1:2上)

“一切与我[保罗]同在的众弟兄”大概不是指教会里的全体信徒。可能指保罗的旅伴，或者正陪同保罗从安提阿上耶路撒冷去(参徒 15:3)的人。

#### 四、问安(加 1:3)

保罗总是以“愿恩惠、平安……归与你们”取代一般的问安。恩惠是根，平安是果，两种福气的源头都是父神和主耶稣基督。

#### 五、写作目的(加 1:4)

1. 这里说明了：
  - a. 基督救赎的原因—为我们的罪；
  - b. 方法—舍己；
  - c. 目的和结果—救我们脱离罪恶的世代。这是整卷书的主题，也是福音的核心。
2. 当时教会中犹太背景的信徒，虽然承认耶稣是弥赛亚，但又高举律法，于是保罗在书信中解释“因信称义”这个真理。

#### 六、颂赞(加 1:5)

保罗很少以颂赞作问安部份的结尾。这是保罗从心里发出的颂赞，称颂神对人的救赎。

#### 思考题

1. 在救赎计划中，基督和父神分别扮演什么角色？
2. 我们是否像保罗一样，常常被神的爱、基督的救赎所感动？

# 第二课

## 只有一个福音

### (加 1:6-10)

#### 一、保罗的惊讶及责备(加 1:6-7)

1. 加拉太信徒蒙了基督的恩，却在信主不久后就离弃神，归向一个不同的福音。神藉着使徒所传的福音，引导被召的人进入恩典，站在恩典之下。因此，如果有人离弃了使徒所传的福音，他就不是被神所呼召的。
2. 传“别的福音”的，是一群鼓吹律法主义的犹太基督徒。他们坚持，外邦人要归信基督，必须像犹太人一样受割礼，并遵守摩西律法中的其他要求才能得救。他们自以为所传的是“完全的福音”：基督的救恩再加上人的行为。然而，这根本不是福音(加 1:7)。“别的福音”宣称单靠救恩不能得救，还要加上行为。
3. 真正的福音是唯一的，不容篡改。福音的内容永远是基督，而且在当时是透过使徒宣讲的。

#### 二、传假福音的人该受咒诅(加 1:8-9)

1. 保罗指出，任何人所传的福音和使徒原来所传的不同，他就该受咒诅。这话有两个含意：
  - a. 福音是由固定的核心事实构成，即神差遣独生子耶稣基督降世，舍己拯救罪人，而人凭信得救。凡与这规范性内容不同的，都不是福音。
  - b. 福音的权威在于福音本身，而不在传讲的人。
2. 传异端的人“当被咒诅”，意思是把这人交付给神，任凭他被神审判和毁灭。

#### 三、保罗的原则(加 1:10)

保罗斥责异端之后仿佛有感而发，然后作出坚决的回答。控告保罗的人指责他为了使外邦人容易归信基督，就刻意迎合，把福音的部份内容(例：受割礼、守节期等)删减了。保罗却澄清，他不是要得人的欢心，而是要作基督的仆人，因此他在捍卫福音方面是毫不妥协的。

#### 思考题

1. 你是否真正掌握福音的内容？你随时准备好向人讲出一个纯正的福音吗？

2. 你的事奉心态是否像保罗一样，只讨神的欢喜，不讨人的欢喜？

### 第三课

## 保罗的蒙召与启示的来源

### (加 1:11-17)

#### 一、保罗所传的福音(加 1:11-12)

##### A. 不是出于人(加 1:11-12上)

“不是出于人的意思”，指不是跟人学的，也不是藉着教导从人领受过来的。

##### B. 出于神的启示(加 1:12下)

神对宇宙万物的旨意和计划原是隐藏的，但如今却在基督里揭露出来。根据加 1:16，是神亲自把耶稣基督启示给保罗的。

##### C. 不变的

保罗当日传给加拉太人的，就是他藉启示得来的福音，也是他写加拉太书时仍然在传的同一个福音。但加拉太信徒竟离弃了它。保罗严加责备之余，也呼吁他们重新持守这不变的福音。

#### 二、归主前的保罗(加 1:13-14)

根据徒 22:3，保罗受教于著名拉比迦玛列门下，是优秀的学生。他通晓犹太律法和传统，并热心遵守，是狂热的犹太教徒。一方面，他无法接受被钉的耶稣就是弥赛亚(参林前 1:22-23)；另一方面，他以保全以色列人的纯正为己任，因此竭力残害教会(参腓 3:4-6)。保罗之所以要提到归主前的生活，是要证明他的确不是从人领受福音。

#### 三、保罗蒙召作使徒(加 1:15-17)

##### A. 没有心理准备

加 1:15 以“然而”一词作为转折，记述保罗在大马士革路上遇见复活的主，一生从此改写。

##### B. 得启示而蒙召作使徒

神在保罗出生以前就把他分别出来，到了神所定的时间，就呼召他作使徒。

##### C. 所传的福音来自启示

在大马士革路上，神把复活的耶稣启示给保罗。这启示包括他肉眼所见的复活主，以及心中领会的福音原则：得救是凭恩典和信心，而不是凭律法和行为。

#### D. 蒙召作使徒与归主同时发生

神给保罗的呼召是向外邦人传福音。作使徒的呼召和归主的一刻是同时临到的(参徒 9:15)。

#### 四、保罗蒙召经历的重要性

1. 保罗传的福音不是人的产品。
2. 保罗不是受初期基督教的影响而信主的。
3. 保罗归主后没有上耶路撒冷见使徒，反而马上到阿拉伯去，后来又回到大马士革(加 1:16-17)。可见保罗传的福音不是来自使徒，而是直接从耶稣基督领受的。他不需要人的肯定和差遣。

#### 思考题

1. 福音的原则和内容为何不能更改？
2. 如何确定神的呼召？

### 第四课

## 保罗的使命(一)

### (加 1:18-2:10)

保罗记述自己和耶路撒冷的使徒及犹太省教会的关系，藉此反驳敌对者对他的指控。

#### 一、归主后首次和彼得会晤(加 1:18-20)

1. 保罗曾经拜访彼得。他又提到，除了雅各以外，没见过其他使徒(加 1:19)。这次拜访只有 14 天(加 1:18)，属私人性质，是出于他对使徒的尊重而已。
2. 保罗在加 1:20 一再郑重声明，反映他对自己权柄的来源相当执着，因为这直接影响他所传福音的可靠性。

#### 二、在叙利亚和基利家传道(加 1:21-24)

1. 保罗到耶路撒冷探访后，继续他的宣教事工。他先到叙利亚和基利家一带传福音(加 1:21)，后来遭犹太人谋害，信徒就把他送到大数(徒 9:29-31)。几年之后，因为巴拿巴在安提阿一带的福音工作发展迅速(徒 11:19-26)，就特别到大数邀请保罗来与他同工。
2. 在这段日子，犹太省各教会的信徒仍然不大认识保罗(加 1:22-23)，但听闻他悔改信主，都为他赞美神(加 1:24)。这说明保罗是被犹太省各教会所接纳的。

### 三、耶路撒冷会议的背景 (加 2 : 1-2)

1. 保罗在信主 14 年后再次上耶路撒冷 (加 2 : 1)，和巴拿巴同行，向教会领袖报告外邦人的福音事工。这就是“耶路撒冷会议”。
2. 当时耶路撒冷一些保守派的犹太信徒，看见安提阿教会的人数越来越多，就来到外邦信徒中间，提醒他们必须受割礼，并遵行摩西律法和相关的犹太人传统习俗，这样才能和犹太人一样成为神的子民。他们的意思是明显的：外邦人要成为基督徒，必须先成为犹太教徒 (参徒 15 章)。
3. 保罗自称是“奉启示”上耶路撒冷的 (加 2 : 2)。一方面，他强调自己有从神而来的启示；另一方面，他要向当地的领袖说明他在外邦人所传的是怎样的福音，好取得他们的认同，以致这福音事工不致徒然 (加 2 : 2)。可见保罗极重视耶路撒冷教会与他及其他外邦教会的关系。

#### 思考题

1. 牧者的属灵权柄来自哪里？目的是什么？
2. 成为基督徒有先决条件吗？

## 第五课 保罗的使命 (二) (加 1 : 18-2 : 10)

(续)

1. 犹太信徒极重视割礼，因为割礼是神与亚伯拉罕和他子孙立约的记号，也是外邦人归化以色列的条件之一 (参创 17 : 23, 34 : 14-22)。随着历史的发展，割礼渐渐超出宗教仪式的范围，变成犹太人忠于耶和華和民族的标记了。
2. 当时加拉太的犹太派，过分注重割礼的行为，忽视了“心中的割礼” (参罗 2 : 28-29)，也就是神立约的恩典，使人除掉心中的污秽 (申 10 : 16)，并且尽心尽性爱神 (申 30 : 6)。

### 一、保罗的同伴 (加 2 : 3-5)

1. 保罗带着提多同上耶路撒冷。提多是希腊人，是未受过割礼的外邦信徒。耶路撒冷的领袖也没有强迫提多接受割礼 (加 2 : 3)。既然如此，耶路撒冷教会和保罗的立场应该是相同的。
2. 不过，有“偷着引进来的假弟兄” (加 2 : 4) 要勉强外邦信徒接受割礼。为此，保罗极力捍卫“福音的真理” (加 2 : 5)，因为如果教会接受犹太派的主张，以后外邦信徒必定被迫全盘接纳犹太文化，那他们就变成是皈依犹太教了。发展下去，

基督信仰不过成为犹太教的一个派别而已。

3. 这些犹太派的人用心明显，所以保罗指摘他们“私下窥探我们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，要叫我们作奴仆。” (加 2 : 4) 保罗毫不让步，就连“一刻的工夫” (加 2 : 5) 也不放过。

### 二、主给保罗的托付 (加 2 : 6-9 上)

对敌挡真理的假信徒，保罗不留情面地指摘；对彼得、雅各、约翰等备受尊敬的教会领袖，保罗也绝不奉承。事实上，保罗根本不在乎对方的身分地位，因为“神不以外貌取人” (加 2 : 6)。相反，那些“有名望”的人认同神赐给保罗的使徒身分，也尊重彼此从神所得的召命 (加 2 : 7-9 上)。

### 三、会议的结果 (加 2 : 9 下-10)

1. 终于，保罗和教会领袖在割礼的问题上取得共识，就是外邦信徒毋须受割礼。他们就用右手行相交之礼。以右手相握，表示互相接纳对方是基督里的同工。这次会议，证实保罗和使徒所传的福音是一致的，也承认保罗和彼得的使徒身分是相等的。
2. 众使徒和保罗对当时传福音的安排表示同意。他们“叫我们 [保罗和巴拿巴] 往外邦人那里去，他们往受割礼的人那里去” (加 2 : 9)。
3. 会议结束时，保罗接受了耶路撒冷教会领袖的嘱咐：“纪念穷人” (加 2 : 10)。这是指教会中的穷人，包括孤儿寡妇。雅各和彼得的这个嘱咐，成为保罗未来 10 年的重点工作之一。保罗最后一次上耶路撒冷，也是把这多年来筹得的捐款送到耶路撒冷教会去。

#### 思考题

1. 你的教会有没有遵行大使命？是否关心其他群体的需要？
2. 怎样具体实践“纪念穷人”？

## 第六课

### 犹太人与外邦人（一）

#### （加 2：11-21）

虽然保罗和使徒在“外邦信徒毋须接受割礼”一事上取得共识，但由于犹太信徒仍然执着传统，问题并未真正获得解决。

#### 一、安提阿聚餐引发的冲突（加 2：11-14）

1. 事缘彼得和外邦信徒同桌吃饭，起初他大概非常投入其中。后来，“从雅各那里来的人”抵达（加 2：12），也许他们捎来信息，提醒安提阿教会的犹太信徒，必须遵守和外邦人交往时应守的规例。彼得显得有所避忌而渐渐退开了。他的举动也影响了其他人，包括巴拿巴也随着退席。
2. 犹太人不愿与外邦人同桌的原因：
  - a. 犹太人对食物的洁净程度要求严格；
  - b. 犹太人对外邦人的接纳程度不一；
  - c. 外邦人对犹太礼教的认知及接纳程度不一。
3. 犹太人和外邦人同桌吃饭可以引发许多冲突。保守的犹太信徒尤其抗拒外邦人，在他们看来，身为教会领袖的彼得竟和外邦人同桌吃饭，是严重违反了犹太人和外邦人交往的规例。彼得在压力下，不肯坚持之前在耶路撒冷会议的协定。保罗指责他“装假”，意思是他没有勇气按心中“靠信心而不是靠行为”的信念而行。
4. 保罗见彼得所行的不合真理，就责备他（加 2：14）。彼得身为犹太人，却按外邦人的规矩和方式生活，那么他不应该勉强外邦人学犹太人那样生活。
5. 彼得的错处：
  - a. 以使徒身分强迫外邦人放弃自己的文化传统，遵守犹太人的饮食条例（甚至割礼），作为和犹太信徒相交的条件。
  - b. 不鼓励犹太信徒和外邦信徒相交。
  - c. 间接贬低了外邦信徒的身分地位。

#### 二、保罗的辩辞（加 2：15-16）

1. 保罗根据传统的犹太观念，把犹太人和外邦人区分为两个群体：犹太人是神的选民，犹太人以外的则为“外邦的罪人”（加 2：15）。
2. 从神与以色列民族之间“约”的关系来看，外邦人生下来就是“局外人”；但从人与神的关系来看，犹太人和外邦人根本毫无分别，“因为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。”（加 2：16）基督的救恩要救所有人（参罗 3：27-31），“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，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，不

因行律法称义”（加 2：16）。

3. 人为守律法而做的行为，在称义的事上毫无功效。律法所要求的工夫已经不是绝对的要求，唯有信耶稣才能够称义。

#### 思考题

1. 领袖的影响力是相当大的。作为领袖应具备什么素质？在言行上要注意什么？
2. 教会众多传统中，哪些是基于真理？哪些是习惯使然？

## 第七课

### 犹太人与外邦人（二）

#### （加 2：11-21）

（续）

#### 一、从反面看因信称义（加 2：17-18）

1. 根据犹太人的传统观点，放弃律法就会成为“罪人”。保罗否定这个说法（加 2：17）。在基督里称义，的确要放弃律法，却不会因此成为罪人，因为基督已经担当我们的罪。
2. 相反，如果人要重建律法的有效性，就显出自己是违法的人（加 2：18）。原因是“我因律法，就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神活着。”（加 2：19）神的心意是要引导人向律法死，以致可以向神活着。

#### 二、从正面看因信称义（加 2：19-20）

1. 保罗在加 2：19 指出，信徒藉着信，和基督联合，在基督的“死”上死了。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，是律法所要求的（罪的工价就是死），也显出律法原来是一个错误的称义方法（人根本无法靠行为得救）。人因信称义后，他和律法已经不再有任何关系，律法不能再对他有所要求或控制，因此他能够向神活着。
2. 信徒从因信称义的一刻开始，就有了与基督联合的新生命：有基督住在里面，也以信靠基督而活。这就是“向神活着”的意思。
3. 保罗所活的，不再是他独立的生命，而是信靠神儿子的生命（加 2：20）。基督的爱在十字架上表明了，信徒绝不可轻视神的救赎，再添上守律法作为得救的条件。
4. 保罗并非否定律法，他说过“律法是圣洁的”（罗 7：12）。律法叫人知罪，引导人按神的心意生活。保罗只是要强调律法本身救不了人。

### 三、结语 (加 2:21)

1. 保罗在此对他和彼得的纷争作一个总结。犹太派信徒的错误，是在神的恩典上加添犹太律法。人信了基督，却仍想靠行为，就是废掉神的恩，那么基督就是白死了。
2. 神的恩典已藉着基督的死得以成就，“因信称义”之恩不但为犹太人，也为外邦人。因此，所有排拒外邦人的行为，都是违反福音精神。

#### 思考题

1. 你曾否排拒与自己背景不一样的信徒，视别人为“次等”，危害教会的合一？
2. 教会中是否有某些传统、习惯被高举到一个地步，取代了信心？

## 第八课 以信为本 (一) (加 3:1-9)

1. 在加 3-4 章，保罗借用犹太人继承家业的规矩和旧约圣经的一些事例，证明救恩是神白白的恩赐，人藉着信心就可以领受。
2. 保罗在加 3:1、3 斥责加拉太信徒“无知”，因为他们对信仰认识不深，根基不稳，一受到外来的迷惑，就忘记昔日保罗在他们中间宣讲的福音。保罗藉着 3 个问题，帮助加拉太信徒重温自己的属灵经历。

### 一、谁迷惑了你们？(加 3:1)

答案很清楚，是那些鼓吹把外邦信徒犹太化的犹太基督徒。保罗提醒他们，耶稣基督被钉十字架，成就救恩，让人凭信得救，是福音的中心内容。如果加拉太信徒能够注目在耶稣基督钉十字架这个事实，就不易受迷惑。

### 二、靠行律法，还是靠信福音？(加 3:2、5)

加拉太信徒信主时接受圣灵，又继续经历圣灵的能力，完全因为他们听信了耶稣钉十字架的福音。行为在整个过程中起不了半点作用。

### 三、既靠圣灵入门，还靠肉身成全？(加 3:3-4)

加拉太信徒的问题，在于不知道自己已得着真正的自由，以为还要靠行为才得救。他们仍想靠行为，换取已经得着的救恩，实在枉费神赐他们圣灵，又在他们中间施行神迹奇事。

### 四、结语

圣灵在人信主时和信主后都扮演重要角色。信徒是靠圣灵展开基督徒的生命，又必须继续靠圣灵来成长。加拉太信徒真实地经历过圣灵的工作和能力，这已经是充足的印证，表明神的接纳。他们根本不需要再靠行为。靠信心和靠行为是对立的：靠信心就毋须靠行为；如果靠行为，结果就是灭亡。

#### 思考题

1. 圣灵的内住是信徒得救的确据。为何有时我们觉得听不见圣灵的声音？
2. 属灵经验对信徒非常重要，但如何分辨属灵经验和“灵恩经验”，并避免后者？

## 第九课 以信为本 (二) (加 3:1-9)

(续)

保罗在加 3:6 以亚伯拉罕的信作为例证，说明神拯救外邦人的心意 (参罗 3:27-4:25)。

### 一、亚伯拉罕的称义 (加 3:6-7)

1. 创 15:1-6 记载，亚伯拉罕和撒拉已经过了生育年龄，然而神应许给他们后嗣，像天边的星那样多。“亚伯拉罕信神，这就算为他的义”(加 3:6)。
2. 保罗引用这例子，是因为犹太派误以为要有份于神和亚伯拉罕立约所应许的福分，必须先成为亚伯拉罕的子孙，也就是要受割礼、守律法。保罗却指出，亚伯拉罕被算为义，不是因他的行为，而纯粹因为他信神。可见信心是被称为义的途径。唯有那些以信为本，也就是藉信基督得救，并以信心作为生命原则的人，才是亚伯拉罕真正的子孙。

### 二、亚伯拉罕的祝福 (加 3:8-9)

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，就是福音的预告。神预先就知道自己会按照“因信称义”的原则称外邦人为义，于是他先启示亚伯拉罕：万民都要藉着他蒙神赐福。不论是犹太人、外邦人，都要因亚伯拉罕信心的回应，并按照亚伯拉罕称义的样式，得蒙祝福。原来“因信称义”的真理，早存在于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里面。神的心意，是福音要传给外邦人。

### 三、结语

信心是蒙福的途径。以信为本的人，才可以和亚伯

拉罕同得“因信称义”之福。靠受割礼、守饮食条例等行为，并不能使人成为亚伯拉罕的子孙。

### 思考题

1. 异端的特征之一是强调行为。反省教会是否也犯同样的错误？
2. 从旧约时代神和亚伯拉罕所立的约，因信称义的真理由已经显明，并不是随时代改变的神学思想。教会是否坚定不移地持守并传扬这真理？

## 第十课 律法与咒诅 (加 3: 10-14)

根据犹太人传统的看法，祝福和咒诅、生命和死亡，就在于人是否听从律法与诫命（参申 11: 26-29，27-28 章，30 章）。

### 一、律法带来咒诅 (加 3: 10-12)

1. 保罗引了 3 段旧约经文，证明人不可能靠律法称义：
  - a. 加 3: 10—引申 27: 26。以行律法为本的人，跟以信为本的人正好相反。由于全人类都不完全遵行律法，都通不过律法的“考试”，所以一切坚持要守律法的人，都落在律法的咒诅下。
  - b. 加 3: 11—引哈 2: 4 下。根据犹太人的观念，没有律法的外邦人只有被咒诅的份儿。然而保罗指出，有律法的犹太人同样无法靠行律法得救。使“义”人配得生命的，唯有他的“信”。
  - c. 加 3: 12—引利 18: 5 下。律法的原则和信心扯不上关系，律法是无法使人称义的。
2. 藉着这 3 节经文，保罗说明律法永远不能使人称义，只会带来它本身宣告的咒诅。唯有信心才能使人称义。

### 二、基督消除咒诅 (加 3: 13-14)

#### A. 基督“成了咒诅”

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死，是背负一切没继续遵行律法之人所招致从神而来的咒诅。

#### B. 基督替我们受咒诅

这“我们”包括外邦人和犹太人。两者同样没有完全遵行律法，同样站在律法所宣告的咒诅下。

#### C. 基督救赎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

基督的死满足了律法的要求，于是律法的咒诅对信

徒失去效能，信徒遂得以脱离律法的要求和咒诅。

### D. 基督救赎我们有双重目的

1. 使亚伯拉罕所蒙的福，可以在基督耶稣里临到外邦人（加 3: 14 上）；
2. 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（加 3: 14 下）。

### 三、结语

加 3: 7-14 带出两个重要的观念：因信称义及藉信领受圣灵。两者几乎是同等的，共通点都是“藉信”。总之，“因信称义”是神所定的一个不变原则，也是福音的核心。

### 思考题

1. 因信称义的基础是基督的死，而基督的死是出于对世人的爱（罗 5: 8）。“好人不信也可以得救”的邪说，如何否定基督的死和因信称义的真理由？
2. 称义和领受圣灵是同时发生的。盲目地追求多次圣灵充满，会导致什么危险？

## 第十一课 律法与应许 (加 3: 15-22)

既然得救的唯一原则是因信称义，那么律法有什么存在价值？保罗在这部份解释律法的功能。

### 一、应许先于律法 (加 3: 15-18)

#### A. 基本原则—立约不可改 (加 3: 15)

保罗把神昔日向亚伯拉罕的应许，比喻为人与人之间的契约。契约一旦签定，就不可废除或增删其中的条款。人与人之间所立的约尚且不可随意改变，神与人所立的约当然是持守到底的。

#### B. 神的应许指向基督 (加 3: 16)

神的应许已藉基督的来临应验。耶稣基督正是神所应许的“那一个子孙”。保罗特别强调“子孙”是单数，特指基督。

#### C. 在后的律法不可废掉在前的应许 (加 3: 17-18)

神既立约，必然守约。神的应许就在基督身上应验。既是凭应许，当然不靠律法，更何况这律法是 430 年后才出现的（出 12: 40 记载以色列人在埃及寄居了 430 年，所以从赐应许到颁律法的年日应不止此数）。基督虽然在律法之后才来到，但是有关他的应许比律法的出现要早得多。

## 二、律法的有限 (加 3:19-22)

1. 加 3:19 下—律法“原是为过犯添上的，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”。律法有规限、禁止过犯的功效，让人明白神的心意而避免触犯。这是律法在过渡时期的暂时性作用。
2. 加 3:19 下 - 20—律法只是由天使藉中间人摩西颁布的，但神向亚伯拉罕的应许却是直接的。
3. 加 3:21—虽然律法对调校神子民的行为有帮助，但不能赐生命。
4. 加 3:23—律法只是“监护人”，把人圈在罪里，使人无法靠行律法称义。人要等待基督的救赎，才能脱离罪恶的权势。

## 三、结语

保罗再次说明靠行为的错谬。虽然在神的救恩计划里，摩西的律法是必须的，然而律法不过是次等的原则，功用有限 (加 3:19-22)，“有效期”也是暂时的。当神所应许的基督来临时，律法的任务就完结了。

## 思考题

1. 反省教会领袖以至信徒有没有律法主义的倾向？
2. 他们又会否走进另一极端，恃着已得救就放纵私欲？

## 第十二课 律法的功用 (加 3:23-29)

### 一、律法时期 (加 3:23-25)

1. 律法担当暂时监管的角色，“但‘信’还未来到之先，我们都被监护在律法以下，直被圈着，等那以后来到的‘信’显示出来。” (加 3:23,《吕振中译本》) 在基督来临之前，律法看守着我们，直等到“信基督”这得救的原则显明出来。
2. 律法的另一目的是作“我们训蒙的师傅，引我们到基督那里，使我们因信称义。” (加 3:24) 律法把人看守着，等到基督来了，“因信称义”的原则就显明出来。
3. 基督的来临，成为救恩历史上一条分界线。总括律法在基督来临之前的特性：
  - a. 作训蒙的师傅 (加 3:24)。
  - b. 看守着我们，并指引我们归向基督 (加 3:23-24; 另参加 4:4-5)。
  - c. 暂时性的职分，已随着“信”的时代来临而结束：“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” (加 3:25)。

## 二、信心时期 (加 3:26-29)

1. 加 3:26—“儿子”有长大成人的意思。当信徒成长，律法就失去监护人的角色。外邦信徒被称为“神的儿子”，可见他们已被接纳为神的儿女，属灵的地位得到肯定。他们得救是因着信，而不是透过行为。
2. 加 3:27-28—信徒既因信耶稣基督，成为神的儿女，保罗就进一步以“受洗”的意义和效果，强调信徒在基督里的共同地位。受洗是与基督联合，是“披戴基督”，意思是基督就像一件外衣把信徒包起来，象征信徒得着新的属灵生命。虽然人的种族、社会阶级、性别等曾经是重要的“标签”，但如今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体了。洗礼正是这个合一的外在记号。
3. 加 3:29—保罗再次带出犹太人极关心的问题：谁是亚伯拉罕的后裔？原来所有信徒，无论犹太人或外邦人，都因属于基督，一同成为亚伯拉罕的真后裔，承受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 (加 3:16)。

## 思考题

1. 教会是否仍然存着阶级之别、门户之见？
2. 信而受洗加入教会为何是必须的？意义何在？

## 第十三课 奴仆与儿子 (一) (加 4:1-11)

保罗针对加拉太外邦信徒的景况，加以劝告。他也带出一条认识耶稣前、认识耶稣后的分界线，代表两个不同的阶段。

### 一、未成年的嗣子 (加 4:1-2)

保罗用了一个比喻：未成年的少主人，正等候父亲所定的日子来到，好继承家业。在此之前，少主人所拥有的产业都必须受人照管；也就是说，他在这个阶段完全没有自由和自主权，跟奴仆毫无分别。

### 二、基督使人成年 (加 4:3-5)

1. 加 4:3—少主人在特定日期之前受辖制的生活，就如同信徒未信主时，受“世俗小学”支配的情形一样。“世俗小学”是指基督来临前，世人按着来生活的那些道德和宗教方面初步的、不完全的教训，特别是犹太人的律法规条。
2. 加 4:4—保罗继续解释，少主人虽然暂时受辖制，然而到了父亲所定的日子，就可以领受产业了。神同样有他的主权和时间表，按照自己的计划，



差遣独生子耶稣基督成为人来到世上。从前被律法奴役的人，现在可以藉着基督，脱离“孩童”的景况，被收纳为神长大成年的儿子。

3. 加 4:5—神这样做的目的，是“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，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。”基督来，是要救赎在律法下的人脱离罪的捆绑和律法的审判，并成为产业继承人，能享受一切作儿女的权利和福分。

### 三、对信徒的意义 (加 4:6)

圣灵就是神赐给信徒肯定的表示，使他们能亲口确认自己已经被接纳为神的儿女。神的儿子来到世间，在客观现实上成就了救赎，使人可以藉信得着神儿女的身分；在主观经历里，圣灵又在信徒心中工作，表明他们儿女的身分。

### 四、结语 (加 4:7)

保罗作出结论：“可见，从此以后，你不是奴仆，乃是儿子了。既是儿子，就靠着神为后嗣。”产业原先只给予唯一的后裔—基督，现在信徒因为信基督，同得产业，同成后嗣了。

#### 思考题

1. 教会是否仍然存着“世俗小学”，例如种种传统、仪式，妨碍信徒享受基督里的真自由？
2. 反思自己的信仰是否情理兼备：既明白救恩的客观事实，同时也有主观的经历？

## 第十四课 奴仆与儿子 (二) (加 4:1-11)

(续)

### 一、为何重回旧的地步？(加 4:8-11)

#### A. 加 4:8-9

1. 加拉太信徒既有了儿子的身分，竟还要回去当奴仆。这是保罗要求加拉太信徒去面对的。他们昔日既然领受了耶稣基督带来的救恩，又有圣灵内住心里，今天如果仍然坚持守律法，那他们不但倒退到孩童时期，也回到从前受奴役的景况中。
2. 保罗提醒加拉太信徒，他们从前不认识神，作过假神的奴仆；现在，他们藉着保罗的宣讲 (参加 4:13, 1:8) 及自己的信心回应，得以“认识神”，也“被神所认识” (加 4:9)。“被神所认识”的意思是蒙神所爱，被神拣选 (参加 1:6、15, 5:8、13; 帖前 1:4)。其实，人得以认识

神，是神恩待人、拣选人的结果。正如耶稣对门徒说：“不是你们拣选了我，是我拣选了你们” (约 15:16)。从“认识神”到口称基督为主，心里信他从死里复活，全都是圣灵的工作。“从前”是奴仆，“现在”是儿子，对比何等强烈！

#### B. 加 4:10

可惜加拉太信徒不享受儿子的名分，反倒归回“懦弱无用的小学” (加 4:9)，受它束缚。他们苦苦谨守犹太人的宗教规条，包括犹太传统的圣日和节期：

1. 日子—安息日及其他有宗教意义的禁食或庆祝的节日；
2. 月份—月朔 (参西 2:16)；
3. 节期—庆祝的筵席，通常不止一天；
4. 年份—安息年或禧年，更可能是新年。

#### C. 加 4:11

1. 保罗着实为加拉太信徒担心。如果他们仍然坚持遵守犹太传统的礼仪，放弃基督里的自由，保罗先前传福音给他们的劳苦就付诸流水了。这还是其次，保罗更忧虑的，是加拉太信徒以严守宗教规条作为称义的方法，失掉那藉信才得的义。
2. 保罗说过：“我不废掉神的恩，义若是藉着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” (加 2:21) 如果仅是枉费了保罗劳苦的工夫，也还罢了；但让基督的死变成“徒然”，就是废掉神的恩。白白受过神恩典的加拉太信徒，回头又想靠行为得救，是愚不可及的。

### 二、结语

加 3:23-4:11 的重点：

1. 称义是藉信而得的。
2. 因信称义是神给亚伯拉罕之应许的应验。因信称义、被神收纳为儿子、领受圣灵是同时发生的，也是因信与基督联合的 3 个层面。同时，因信称义是被神收纳为儿子的根据。
3. 从救恩历史角度来看因信称义，信心是称义的唯一途径。因信称义是神所设立拯救人的原则，是圣经的真理，是基督信仰的核心。

#### 思考题

1. 弟兄姊妹谨守的是圣经的真理教导，还是仅限于当时的处境？
2. 我们是否把某些行为高举过于恩典，以行为废掉神的恩？

## 第十五课

### 保罗与加拉太人的关系

#### (加 4:12-20)

这里是保罗向加拉太信徒发出的呼吁，并不牵涉教义的成分。

#### 一、保罗的请求 (加 4:12)

加拉太信徒从前不但没有亏负过保罗，而且善待他。保罗希望他们的态度能持续下去，不要视他为敌人而不肯遵行他的教导。

#### 二、今昔对比 (加 4:13-16)

1. 加 4:13—保罗回忆起初和加拉太信徒的关系。当时保罗往加拉太养病，因而在那里传福音。至于保罗的病是什么，不容易确定。有的看法认为是眼疾，也有的认为是林后 12:7 所讲肉体上的“一根刺”。
2. 加 4:14—加拉太信徒起初对保罗的态度是极为关切的。本来他们大可以轻视患病的保罗，拒绝他和他所传的信息。然而，当时他们反而热情地接待他，把保罗当作上宾来接待。保罗甚至为加拉太信徒作证：他们那时即便把自己的眼睛剜出来给他也愿意（加 4:15 下）。不论保罗所患的是不是眼疾，加拉太信徒对保罗那份深切的感情是毋庸置疑的。
3. 加 4:15-16—然而，加拉太信徒对保罗的态度已今非昔比。昔日，他们因着保罗所传扬的福音而喜乐，庆幸有保罗在他们中间，让他们得着救恩；现在，他们竟随从传异端的，蒙福的感受也随之消失，甚至竟怀疑把福音传给他们的保罗不怀好意。

#### 三、真假关怀 (加 4:17-20)

1. 加 4:17-18—为了帮助加拉太信徒离开异端，保罗特意把异端的真面目揭露出来。保罗承认那些人的确是“热心”待加拉太信徒的。人的热心，如果是以对方的益处为目标，固然是好；正如保罗传福音给加拉太人，就是怀着好的动机。保罗也不介意自己不在的时候，有其他人热心对待他们，只要出于真挚的关怀就行。可惜那些异端真正的用意，是要加拉太信徒和保罗隔开，也和福音隔开，好遵从异端所信奉的律法。
2. 加 4:19—因此，保罗内心极其痛苦。加拉太信徒是保罗在福音上所生的子女，保罗当初为了传福音给他们，曾忍受极大的痛苦，使徒行传就记载了保罗和同工所受的逼迫（参徒 13:45、50，

14:2、5、19）。他们现在竟然背离福音真理，保罗的心如同分娩的妇人再次受生产的苦。为了挽回他们，保罗仍不惜付上一切代价，直到“基督成形在他们心里”为止。

3. 加 4:20—加拉太信徒的情况让保罗“心里作难”。他巴不得能在他们当中和颜悦色地交通，挽回彼此的信任，但现实中却无法做到。保罗不得不用严厉的口吻，按福音真理去提醒、劝导他们。

#### 思考题

1. 信徒灵命反复是什么原因？我们是否经常检视自己的属灵生命，重温神的恩典？
2. 信徒是否乐意接受神的塑造，在生命的每个层面顺从基督的管理，反映基督的形象，让基督的荣美在身上彰显？

## 第十六课

### 按血气或凭应许 (一)

#### (加 4:21-31)

保罗在加 3:6-14 以亚伯拉罕为例，说明外邦人如何分享神赐给亚伯拉罕的福。在加 4:21-31，保罗再引用旧约的夏甲和撒拉为例，带出谁才是“凭着应许作儿女”的（加 4:28）。

#### 一、夏甲和撒拉的例证 (加 4:21-23)

1. 加 4:21—保罗劝告加拉太信徒后，就把焦点转回那些“愿意在律法以下的人”身上。保罗向他们发出挑战：“请告诉我，你们岂没有听见律法吗？”自命最熟悉律法的犹太派，却并不明白其中的真义。
2. 加 4:22-23—保罗引述创 16-17 及 21 章。亚伯拉罕的妻子撒拉不能生育，就把婢女埃及人夏甲给丈夫为妾，生了以实马利。后来撒拉按照神的应许，生了以撒。到底谁是亚伯拉罕的子孙？谁是按着应许作儿女的？犹太派以为外邦信徒就如同生在夏甲 / 以实马利的系统内，没有纯正的血统；唯有犹太人才属于正统的以撒系统，是亚伯拉罕的子孙。然而，根据保罗的解释，因信称义的信徒才是亚伯拉罕的真子孙。

#### 二、属灵意义 (加 4:24-27)

保罗在这里用的解经方法是寓意法（加 4:24 说“这都是比方”）。他并非解释旧约作者的原意，而是从经文记载中看出属灵的意义，并说明他的论点。

保罗以夏甲代表摩西在西奈山领受的律法之约，撒拉则代表亚伯拉罕的应许之约。神跟亚伯拉罕立约时给他的祝福包括了子孙和土地，保罗也按这两方面比较两个约：

### A. 子孙

1. 以实马利为夏甲所生，“生子为奴，乃是夏甲。”（加 4：24）奴仆身分的妾，所生的儿子也注定是奴仆。以实马利又是“按着血气生的”，即按照自然生育的过程诞生，代表被奴役的一族。保罗把那些活在律法以下的犹太人，统统归入这“使女生的”、“按着血气生的”（加 4：23）、被奴役的系统。
2. 相对地，以撒是“自主之妇人生的”，又是“凭着应许生的”（加 4：23），代表自由的一族。保罗把所有因信基督而称义的信徒，都归入应许、自由的系统。只有他们才是亚伯拉罕的真子孙。

### 思考题

1. 保罗强调要“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”（提后 2：15），不可任意解经。作为站讲台的同工，是否看重讲道的职事？
2. 靠行为的成为奴仆，唯因信称义的可享有基督里的真自由。保罗的教导对今天的教会会有何提醒？

## 第十七课 按血气或凭应许（二） （加 4：21-31）

（续）

### 二、属灵意义（加 4：24-27）

#### B. 土地

1. 加 4：25-26—律法之约的应许地是“现在的耶路撒冷”，应许之约的应许地则是“在上的耶路撒冷”。地上的耶路撒冷只是暂时的；天上的耶路撒冷却是自由的，并且是信徒的母亲，代表所有因信称义之基督徒的系统。基督所赐的新生命，是从现在延续到永恒。
2. 加 4：27：
  - a. 保罗又引用赛 54：1 来证实撒拉的属灵位置。在先知的预言中，“有丈夫的”指被掳到巴比伦之前的耶路撒冷，相当于夏甲；“不生养的”则指被掳后的耶路撒冷，相当于撒拉。神却应许在被掳之后，要重建和复兴耶路撒冷，使她多有子孙，甚至比有丈夫的女子生养更多。

- b. 相对犹太派，当时因信称义的基督徒虽然暂属少数，但在神的应许中，基督教会将比犹太教“儿女更多”。基督教会比犹太教有更大的荣耀。

### 三、夏甲和撒拉例证的应用（加 4：28-30）

#### A. 加 4：28

1. “在上的耶路撒冷”（加 4：26）既是属以撒的系统，又是基督徒的母亲，保罗接着向加拉太信徒解释：以撒是自由妇人之子，凭神的应许所生；而加拉太信徒同样是凭神的应许成为属灵的儿女。
2. 两约的对比表列如下：

受束缚的	自由的
夏甲：奴婢身分	撒拉：自由妇人
以实马利：按血气而生	以撒：凭应许而生
律法（行为）之约	应许（信心）之约
现在的耶路撒冷 = 犹太教	在上的耶路撒冷 = 基督教会
儿女：律法主义者	儿女：基督徒
靠律法称义	因信称义

#### B. 加 4：29-30

保罗从夏甲和撒拉的事例再带出两个重点：

1. 加 4：29—昔日以实马利欺负以撒；到保罗时代，犹太派也逼迫基督徒。
2. 加 4：30—引自创 21：10。昔日夏甲逼害撒拉所生的儿子，因而被驱逐；在保罗时代，犹太派逼迫因信称义的基督徒，他们同样不会被神接纳。

### 四、结语（加 4：31）

保罗引用夏甲和撒拉的事例，目的是强调：基督徒凭信心得着应许，是自由的，不应再被律法所束缚。

### 思考题

1. 异端日益猖獗，教会应当如何面对？是否紧握神要保守教会的应许？
2. 逼迫是对信仰的考验，教会是否预备好随时为信仰受逼迫？

## 第十八课 凭信称义（一） （加 5：1-12）

保罗根据因信称义的真理，在加 5：1-6：10 教导加拉太信徒如何行事为人，活出基督里的真自由。

### 一、呼吁（加 5：1）

保罗再次提醒加拉太信徒，他们已蒙耶稣基督释放，享受真正的自由，所以应该有两方面的回应：

1. 积极方面——“要站立得稳”，坚守真道。
2. 消极方面——“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”。别再随从叫人靠行为的假福音，以免回到律法的束缚和咒诅之下。

### 二、受割礼的意义（加 5：2-4）

1. 承诺遵守全部律法——既选择了靠律法，就不能求基督的救恩，而必须完全以遵行律法为本。但是，只要有一条律例守不住，就算失败。事实上，根本没有人可以遵守全律法。
  2. 与基督隔绝——失去站在恩典中的地位，与基督完全脱离关系。
  3. 从恩典中坠落，自绝于神的恩典——接受假福音的人与基督和救恩无份。
- 总之，以行为作为换取得救的条件，不但无法使人称义，更会从恩典中坠落，结局就是灭亡。

### 三、唯独信心（加 5：5-6）

1. 基督里的生命却是靠圣灵、凭信心达成的。这个新生命还要继续成长；换句话说，“称义”不仅是目前的，也指向将来。信徒都热切期待这个盼望实现。
2. 受割礼或不受割礼都不能使人得救，“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。”（加 5：6）
3. 圣灵藉“信”住在信徒心里；信徒顺服圣灵，就会有爱的行动（加 5：22），藉此表达出使人称义的信。可见爱心、信心、圣灵的内在是息息相关的。

圣灵  
△  
信 爱

### 思考题

1. 教会是否真正享受基督里的真自由，还是仍然受传统的束缚、恐惧的捆绑？
2. 为何信徒冷淡、缺乏爱心会引致教会荒凉？有何解决办法？

## 第十九课 凭信称义（二） （加 5：1-12）

（续）

加拉太信徒受异端迷惑，离弃真道，但是保罗仍然信任他们（加 5：10 上）。然而，由于异端的搅扰，保罗对教会的情况极其忧虑，在加 5：7-12 再次严责主张守律法的犹太派。

### 一、传异端者的动机

#### A. 拦阻人（加 5：7）

“你们向来跑得好”是赛跑用语。加拉太信徒本来在信心的路上一直跑得好，但自从保罗离开，犹太派却煽惑信徒离弃因信称义的福音，阻止他们在真理的道上奔跑。

#### B. 劝诱人（加 5：8-9）

犹太派的“劝导”并不是出于神。保罗以面酵作比喻：一点酵母能使全团都发起来，同样，犹太派的煽动使整个群体都受假道理的毒害。

#### C. 扰乱人（加 5：10、12）

异端表面上是传递真理，实际上要破坏教会，制造分裂，把人引往灭亡的道路。

### 二、传异端者的下场（加 5：10 下、12）

保罗宣告，传别样福音的人必要担当自己的罪，受神的惩罚。他更说，恨不得那些异端割绝自己，自行和神的子民断绝来往，不再搅扰他们。

### 三、保罗的生命见证（加 5：11）

相对犹太派，保罗是加拉太信徒效法的榜样。十字架绊倒人的地方，就是人凭信可以称义，这真理与靠行为得救的假道理刚刚相反。如果保罗不传十字架的道理，根本就不需要受迫害，甚至会受到犹太派的欢迎。然而，保罗不以十字架为耻，也不要讨人的喜悦。他只有一件事，就是传因信称义的福音。

### 四、结语

“因信称义”是神指定的称义之法，是教会要勉力持守和传扬的。至于传异端者，他们的结局是可怕的，必定要受刑罚。

### 思考题

1. 看似微不足道的假道理，足以对教会造成莫大的破坏。教会领袖应如何把关，保存教会信仰的纯

- 正？
2. 根据保罗对犹太派的责备，异端具备什么特质？

## 第廿一课 圣灵的果子 (加 5：19-26)

### 第二十课 圣灵与情欲之争 (加 5：13-18)

#### 一、自由与爱人如己 (加 5：13-15)

1. 加 5：13—加 5：1 指出，信徒得以自由是藉基督的救赎；加 5：13 则补充，信徒得以自由是藉神的呼召。“自由”一词容易带来误解，以为它等同于放纵情欲、任意妄为。保罗在此特地澄清，自由同时带来权利和义务，信徒必须负责任地使用。从反面来说，自由不是任意放纵情欲的藉口；从正面来说，要以爱的行动互相服侍。这正是信徒蒙召得自由的目的。
2. 加 5：14—基督里的真自由，不在乎能够为所欲为，而是过一个以爱服侍别人的生活。因为整个律法，是在“爱人如己”这句话里得以成全（另参罗 13：9）。信徒以爱互相服侍，就成全了律法的要求。换句话说，信徒脱离律法，同时成全律法；成全的方法就是爱的行动。
3. 加 5：15—相反，如果在基督里的人不彼此相爱，反倒“相咬相吞”，最终只会“彼此消灭”。保罗提醒信徒，慎防滥用自由，以免带来同归于尽的恶果，破坏基督的身体。

#### 二、靠圣灵得胜 (加 5：16-18)

1. 加 5：16—保罗提供了一个秘诀，帮助信徒避免放纵情欲，就是“顺着圣灵而行”。这句话的意思，是每时每刻的生活都在圣灵的管理、指引、领导之下，这样就能避免放纵情欲。
2. 加 5：17—要知道人本性的欲望跟圣灵是彼此对立的，而人在两者之中只能顺从其中一方。
3. 加 5：18—犹太派以为，唯有把自己放在律法的管束下，才能在道德生活上得胜。事实上，人越是靠自己（肉体）努力遵守律法，越陷在罪中无法自拔（罗 7：14-24）。相反，被圣灵引导的生活，超越了律法的要求，信徒就能够克制肉体的私欲。

#### 思考题

1. 如何避免走向律法主义和放纵私欲两个极端？
2. 教会纷争的原因是什么？信徒之间是否未能实践彼此相爱？

#### 一、肉体的情欲 (加 5：19-21)

1. 保罗列举人罪恶的本性和行为（参林前 3：3），与下文圣灵里的生活和圣灵的果子（加 5：22-23）形成强烈对比。
2. 保罗共列出 15 项肉体的情欲，可分为四大类：
  - a. 性方面放纵情欲的罪（加 5：19）—奸淫、污秽、邪荡。
  - b. 宗教方面拜偶像的罪（加 5：20）—拜偶像、邪术。
  - c. 人际关系方面，为求个人利益而产生团体斗争和仇恨的罪（加 5：20-21）—仇恨、争竞、忌恨、恼怒、结党、纷争、异端、嫉妒。
  - d. 个人生活方面放荡的罪（加 5：21）—醉酒、荒宴。
3. 保罗列出这些罪的时候是说“就如……”（加 5：19）及“……等类”（加 5：21），可见所列出的只是较具代表性的罪而已。其中第一和第四类是以身体犯的罪，第二和第三类是精神及灵性上的罪。“情欲的事”原来包括了身心灵所犯的罪，且都显而易见（加 5：19）。
4. 罪的后果是严重的，就是不能成为神国的子民：“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”（加 5：21）。“行”是指惯性的行为。习惯犯罪的人没接受圣灵的管理，必无分于神的国。

#### 二、圣灵的果子 (加 5：22-23)

1. 圣灵的果子是自然流露出来的性情，含有 9 项美德，可分为两大类：
  - a. 与圣灵直接相连的美德（加 5：22）—仁爱、喜乐、和平。
  - b. 人际关系方面的美德（加 5：22-23）—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实、温柔、节制。
2. 圣灵在信徒生命中工作，让信徒的生命发挥多方面（“这样的事”表明不止 9 项）的美德。圣灵的果子不是靠个人的力量产生出来，但信徒也有当负的责任，就是顺服圣灵来塑造自己的品格和行为。
3. 这些美德既属圣灵的工作，当然“没有律法禁止”。律法是禁制人的，但信徒顺从圣灵而行，则既能克制情欲，又能履行律法而不受律法约束。

#### 三、应用和劝勉 (加 5：24-26)

1. 加 5：24—人顺从情欲，就陷在罪中；人顺从圣灵，就结出美德的果子。基督徒的特别之处，在于已经把肉体 and 情欲置诸死地，因此能结出圣灵的果

- 子。
2. 加 5：25—信徒仍然要不断顺从圣灵而活，让圣灵占主导的位置。
  3. 加 5：26—保罗再从反面劝勉信徒：“不要贪图虚名，彼此惹气，互相嫉妒。”这些都属情欲的事，不是顺从圣灵的结果。

### 思考题

1. 圣灵果子的 9 项美德，可以抽离教会的场景实践吗？
2. 圣灵的果子和属灵恩赐有何分别？

## 第廿二课 互担重担 (加 6：1-5)

1. 保罗在加 5 章强调爱的重要性：
  - a. 加 5：5-6 指出信心是以爱的行动表达出来的；
  - b. 加 5：13-15 教导信徒以爱心互相服侍及爱人如己的原则；
  - c. 加 5：22-23 则提到圣灵所结的果子以仁爱为首。
2. 来到加 6 章，保罗具体地教导信徒怎样在教会群体里落实爱心的生活。

### 一、挽回跌倒的弟兄 (加 6：1)

1. 即使是基督徒，偶有不慎也会犯罪；虽然不是蓄意，却不能免责。“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”，其他信徒（“你们属灵的人”）有当尽的责任，就是“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”。
2. 挽回犯罪的弟兄时要注意两件事：
  - a. 用温柔的心—对跌倒的弟兄要存体恤之心。
  - b. 自己也要小心，恐怕会被引诱—处理犯罪的信徒固然是教会整体的责任，但每个信徒都要提高警觉，免得也受引诱而陷在过犯中。

### 二、互担重担 (加 6：2-3)

1. 加 6：2—爱心生活的另一个具体实践，是各人存乐意和同情的心，与受压的人分担重担，帮助对方站立得稳。这样做“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”，也是效法基督爱的榜样。
2. 加 6：3—和温柔的心刚刚相反的态度。自以为了不起的人，无法担当别人的重担，同情别人的软弱。这样就无法实践爱的命令。

### 三、自我省察 (加 6：4-5)

1. 加 6：4—要防止自欺，就要察验自己的行为。省

- 察的工夫是信徒个别的责任，人必须也只能为自己负责。因此，若有人要有所夸耀，应在于自己的工作或行为有引以为荣之处，而不是拿自己的长处和别人的短处比较，在别人的软弱上自夸。
2. 加 6：5—正如保罗只夸主的作为和恩典（林后 10：17），并自己的软弱（林后 12：9），每个人都要有要肩负的责任，也要为自己的工作与行为向神负责。

### 思考题

1. “待人以宽，律己以严”这句话和保罗的教导有何异同？
2. 经常自我省察对灵命有何帮助？

## 第廿三课 行善之德 (加 6：6-10)

### 一、供给施教的人 (加 6：6)

在道理上受教的人，要主动跟施教的人分享物质上的美物。保罗坚持传福音的人有权靠福音养生，虽然他自己并不常常使用这个权利（参林前 9：11；林后 11：7-9；帖前 2：6、9；提前 5：17-18）。

### 二、不可灰心，等待收成 (加 6：7-9)

1. 加 6：7 上—保罗郑重地提出警告，劝人切勿嘴上说尊敬神，生活态度却对神不敬。受教的人若不对施教者尽应有的责任，就如同不尊敬神，将招致神的刑罚。
2. 加 6：7 下 - 8—犹太人有一句民间谚语：“人种的是什么，收的也是什么”。保罗把这个真理应用在圣灵和肉体相争的主题上。为满足肉体的私欲而活，必招致死亡；依从圣灵的引导而行，则得着永生。一个人在今生如何撒种，就决定他在末日的收成。
3. 加 6：9—保罗的警诫是严厉的，但他同时也鼓励和安慰信徒：“我们行善，不可丧志；若不灰心，到了时候就要收成。”（另参林前 4：5；林后 5：10）“行善”泛指一切在道德上的善事。保罗提醒信徒，要行善而不灰心，因为到了神所指定要给予赏赐的时候，就有收成。

### 三、向众人行善 (加 6：10)

收割有时，撒种有时，信徒有责任善用自己的一生，把握机会向众人行善。这原则尤其适用于“信徒一

家的人”，即教会里的基督徒。

## 思考题

1. 教会是否负上应尽的责任，让传道同工无后顾之忧地事奉？
2. 教会当如何建立一套完善的制度，去照顾有需要的肢体（特别是孤寡）？牧者是否有帮助弟兄姊妹建立慈惠的观念？

## 第廿四课 作新造的人 (加 6:11-18)

在加拉太书的最后一部份，保罗带着个人的感叹作总结，同时不忘斥责那些敌挡福音真理的人。特大的字体（加 6:11）可能是提醒读者要格外留意这一段。

### 一、割礼派的动机（加 6:12-13）

1. 加 6:12—保罗揭破犹太派的真正动机：把律法的要求强加在加拉太信徒身上，竟是为了自己外表的体面，以及逃避犹太教徒的迫害。
2. 加 6:13—他们自己都不能完全遵守律法，却去强迫别人，想藉此在神和人面前有所夸耀。

### 二、十字架的意义（加 6:14-15）

1. 加 6:14—相对利用别人夸口的犹太派，保罗却是身体力行地传真正的福音，并为此忍受磨难。他所夸的唯有十字架。十字架把保罗和“世界”（包括离弃神的世人，以及基督以外的一切事物）隔开。在保罗看来，世界的诱惑对他已再无效力；在世界看来，保罗对世界的诱惑也不再反应。
2. 加 6:15—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赎开展了一个新纪元。藉着因信称义的福音，受割礼或不受割礼已不再重要；最重要的是凭信称义，成为新造的人。

### 三、蒙福的准则（加 6:16）

不管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，按着因信称义的原则，就成为新的、属灵的以色列民。保罗祝福每一个“新人”。

### 四、全书结语（加 6:17-18）

1. 加 6:17—加 6:16 是加 6:11-16 的祝福语，加 6:18 则是整卷书信的祝福，而在两个祝福之间，保罗作出呼吁：“从今以后，人都不要搅扰我”。

保罗希望加拉太信徒别再受煽惑随从别的福音，也别再怀疑他不怀好意。“因为我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”，这印记表示了保罗和耶稣之间的关系，特别表明保罗和耶稣一同受苦（参罗 8:17；腓 3:10）。

2. 加 6:18—保罗送上最后的祝福。

## 五、加拉太书的总结

在整封书信中，保罗带出 3 个主要题目：

1. 权威—相信谁？相信什么？
2. 救恩—如何与神和好、罪得赦免、蒙神悦纳、与神相交？
3. 圣洁—克制本性和私欲，活出公义、仁爱的生命。

## 思考题

1. 你是否把握着信仰的核心“因信称义”，并避免在信仰上以偏概全？
2. 信徒与世界的关系是怎样的？又肩负着什么使命？